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家煒

相 對 人 蘇意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債務人不於前開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；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936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5號解釋，應先取得執行名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，此亦有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號裁定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委請聲請人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之電動車輛拖吊至服務中心進行維修。嗣聲請人將系爭車輛拖吊回服務中心，並提供維修報價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4,250元，業經相對人同意維修並簽署估價單。惟系爭車輛修竣後，聲請人多次聯繫相對人領回系爭車輛，並按前揭估價單支付維修費用，均未獲相對人回

01 覆。聲請人復於114年9月25日、10月5日以簡訊通知相對人
02 前來取車，並支付上開維修費用，惟相對人均未置理。聲請
03 人遂於114年11月13日依據相對人購車時留存之地址，以存
04 證信函催告相對人依限清償維修費用74,250元，並陳明如相
05 對人逾期未按存證信函辦理，將依法拍賣所留置之系爭車輛
06 取償。該存證信函業於114年11月14日成功送達，故聲請人
07 已就維修費完成法定催告程序。詎料，相對人於收受催告
08 後，迄今仍未清償分文，聲請人之維修費用債權已屆清償
09 期，而未受清償至為明確。本件實有拍賣系爭車輛以強制相
10 對人履行之必要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四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4 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6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21 書 記 官 謝明松